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蒋文增，曾用名蒋调栏，男，1970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(2017)闽08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文增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最高法刑核92806345号裁定：一、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刑终201号维持第一审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蒋文增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二、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刑终201号维持第一审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蒋文增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三、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138号刑事判决书：一、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刑初42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，即对查扣毒品、制毒物品作出处理的判决；二、撤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刑初4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蒋文增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；三、上诉人蒋文增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届满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蒋文增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002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3次，共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提请减刑已履行8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94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28.02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文增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蒋文增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